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5.09 初創

97年5月22日日本所9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6日日本所101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8日日本所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9日日本所101學年度第10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31日日本所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4日日本所102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4日日本所102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5日日本所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8月1日日本所103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26日日本所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3月11日日本所103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8日日本所103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5月5日日本所111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0日日本所111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6日日本所112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審議有關本所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五至七人，委員人數由所務會議決定，所長及所內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教授級委員每學年由所務會議推選。所長為教授時，所長為召集人，所長非教授時，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三條 本會審議事項悉依本校（院）及教育部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會會議視需要不定期舉行，開會時討論案議決，依教師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之出席及審議通過比例辦理。

第五條 本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或於審議教師聘任、升等、延長服務等資格審查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或表決。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說明後即行退席。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教評會、所務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